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04,491.1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010,820,615.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3,906,741.48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聚焦主营的发展需要，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投入。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